

鄂州市梁子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梁发信发〔2022〕70号

关于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垸镇宅俊中心 幼儿园项目建议书变更的批复

鄂州市梁子湖区教育局：

你局《关于请求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垸镇宅俊中心幼儿园项目建议书变更的函》（梁教函〔2022〕21号）收悉。同意你局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垸镇宅俊中心幼儿园项目变更（项目代码：2020-420702-83-01-043300），现就批复如下：

一、变更缘由：

因辖区内人口增长及学前教育发展要求提高等因素，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有变化，决定变更。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原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按 12 班的规模标准进行设计。项目用（征）地面积约 7300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约 6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现变更为：项目按 12 班的规模标准进行设计。项目用(征)地面积约 7300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约 6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80.3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原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为：总投资 84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自筹，现变更为：总投资 16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国债资金及地方自筹。

四、有关要求

本批复变更外的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

梁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 日